



安全理事会

1991/1463
DRAFT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S/22598
13 May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1年5月13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月7日的善意来照收悉，其中你告诉我们收到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载有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段的报告的1991年5月2日第S/22558号文件，其中提到标定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边界，并附有你在该日向我们善意提到的答复。

5月10日的善意来照也收悉，其中你向我们提供根据美国代表团提议，你将向秘书长提交的答复草稿的新案文。

虽然古巴共和国不反对你在5月10日的善意照会中所提出的答复，但它要趁此机会回顾一下在1991年4月3日安全理事会第2981次会议通过第687(1991)号决议时，古巴代表团表示“安全理事会绝无权利要求尊重某些疆界、划分这些疆界或决定在世界上某个区域的某地这些疆界可受到侵犯或宣称有意对其承担特别的责任”。古巴代表团也记得当时安理会如何对这一案件采取了选择性的态度，因为在其他涉及疆界问题的案件中，安理会有义务维护疆界的不可侵犯性，并未采取类似程度的措施。古巴代表团曾补充说：“将来人们会记得安理会这种奇怪的选择性方式，因为不止一个人会记得我们已讨论达数月之久的这场冲突是在这个星球上已经出现和继续出现

着一场以上冲突的地区发生的，而这些冲突都与一个事实密切相关：即对某些方面来说，疆界是不存在的，或是可改动或可调整的，同时明确界定了被称为巴勒斯坦的实体的范畴的旧地图并不是一直被记得住的，某些人也不愿意去记住；或者是我们总不想记住安全理事会对区分以色列国和黎巴嫩共和国的那些国际疆界承担了具体责任”。

鉴于以上所述，我想明白指出，古巴代表团不反对注意到所述的报告，尤其是不反对注意到你5月10日的善意照会中所附答复草稿的补充部分，并不意味着古巴对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或是该决议第3段的立场有了改变。

请采取必要步骤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为荷。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里卡多·阿拉尔孔·德克萨达(签名)

- - - - -